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庭审直播服务外包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庭审直播服务外包项目
2. 采购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 预算金额：809555 元
4. 服务期限：三年
5. 采购内容：庭审直播外包服务
6. 拟成交供应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8 号 B4 栋 5 层。

二、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三、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1.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建有标准审判庭 15 个，并建有具备庭审直播功能的小法庭 9 个，共计 24 个法庭。其中院机关标准法庭 9 个，具备庭审直播功能的小法庭 9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标准审判法庭 3 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标准审判法庭 2 个；驻河南商会巡回审判庭标准法庭 1 个。

2. 中国庭审公开网是全国唯一的庭审公开平台，全国四级法院进行公开、直播的庭审，均需接入该平台。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附件 1），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2）作为面向全国法院行业的互联

网服务运营公司，同时是中国庭审公开网唯一建设运维单位，已完成全国 3000 余家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的技术支持工作。

3. 全国已有多家法院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附件 3）

4. 传统的庭审直播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要求高，设备更新换代快，且设备分散，导致技术支持及保障工作较为滞后，无法满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庭审直播公开的相关要求。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免费提供相应的庭审直播采集设备，且负责设备的运维，保障庭审直播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拟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 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法院网
WWW.CHINACOURT.ORG

sina 新浪网
sina.com.cn

20160701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

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法院网）

营业执照号：110101014504510

乙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110108700338416R

丙方：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110108335473619K

鉴于：

甲方（以下简称：“中国法院网”）是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的综合性新闻服务网站，是“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的建设和运营单位，其域名为 chinacourt.org。

乙方（以下简称：“新浪网”）是新浪网（sina.com.cn）的运营公司。

丙方（以下简称：“新视云”）是一家由新浪网投资的面向全国法



院行业的互联网服务运营公司，也是新浪网法院频道（sifa.sina.com.cn）的建设和运营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

乙方、丙方以下合称“新浪方”。

为此，以上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 合作目标

1.1 各方共同对目前已有的“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进行升级扩容，并融合微博庭审直播、新浪网法院频道的互联网技术和媒体资源，扩展法院庭审直播技术实现和传播方式，合作推出“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形成全国法院司法公开第四大平台，全面推进全国法院庭审公开工作。

1.2 “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功能涵盖庭审视频直播、录播、定向播出等庭审公开形式，实现与审理法院官方微博、新浪网法院频道实时对接同步播出，充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的传播优势，目标人群覆盖全国亿万网民，树立法院官方权威性与新媒体传播力并重的新平台。

1.3 各方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做好技术保障和运营服务工作。在最高人民法院政策推动下积极引导全国各级法院庭审视频信号的整合接入，力争在 2017 年底完成全国法院基本覆盖接入的目标。

1.4 各方合作开发面向全国法院的庭审视频公开管理平台，做好庭审视频数据及新媒体用户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汇报最高人民法院并通报地方各级法院，服务于法院审判管理工作。

协议、谅解和通讯。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者外，各方之间无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义务或承诺。

11.6 本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符合规定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1.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文首所述之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法院网）

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丙方：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说 明

本公司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子公司名称：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受理号: 10820141056176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313396 号

胡师: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准予预先核准下列由1个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人姓名或名称: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6个月,至2015年06月30日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申请人可向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有效期,有效期限不超过6个月。

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核准日期: 2014年

注: 1. 本通知书不作为对投资人出资资格的确认文件,申请人应当参照《市场主体信息告知单》有关投资人出资资格的规定,投资人应符合法定出资资格,不得(简)出资资格的应当更换出资人。

2. 设立登记时,有关事项与本通知书不一致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第1页-共1页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000465) 公司变更[2016]第07150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0484581L

徐丹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836.2213万元人民币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期限:自2011-09-28至2031-09-27

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经营期限:自2011-09-28至*****

现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第1页 共1页

2016年07月15日



3. 部分地市法院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作协议

(1)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XSYXS-(HA)2021000365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续签)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 日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直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 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

2.1 服务期限、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

3. 服务部署

3.1 乙方应在正式服务期开始之前为甲方安装、调试好配套设备。甲方采用推流方式的，乙方仅需为甲方提供信号接入服务。

地点：

甲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联系人：黄遵权 电话：13057626967

3.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部署后三日内，对平台的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授权的第三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但应至少提前三天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

4.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服务平台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4.4 甲方有义务审查和监控平台中的所有内容，保证该平台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4.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在技术方面为甲方服务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5.2 乙方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用户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5.3 如甲方提出超出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乙方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定的定制费用。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附件中所列服务项目的需要，在甲方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该设备及管理软件仅供庭审直播服务使用，其所有权归乙方。

5.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始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应当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另行向乙方提交实施申请，由乙方另行组织实施方案。这种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情况，不影响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服务时间，甲方不能要求乙方退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等任何方式进行补偿。

5.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承认并确认乙方拥有本协议下形成的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7.2 甲方不应非法复制乙方及其他一切非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材料。

7.3 乙方不承担由以下原因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7.3.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改变乙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包装，随附物品，资料和软件，产品标识等；

7.3.2 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时，附加了其他未经乙方许可的第三方产品。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能承担协议约定之义务，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8.2 因不可抗力或电信基础运营商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附件一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

10.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10.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0.2.3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10.2.4 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合同解除。

11. 其它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协议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字：

日期：2021年4月2日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阮维明

日期：2021年4月2日



1
第
3501

附件一：

庭审直播服务专用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每庭）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以实际交付单为准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庭审直播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类 目	项 目	服 务 内 容
庭审直播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	乙方为甲方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顺利使用设备。
	庭审直播管理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	乙方通过云计算平台为甲方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播放过程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及分析。
	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务保障，保障甲方日常直播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现场售后服务，以解决重大故障问题或保障重大案件的直播。

2.2 本合同中的服务期限自 2020年12月15日 至 2021年12月14日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共为 14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0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14 间。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

3.2 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元)。

3.3 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481958953954

银行行号：104301003054

3.4 本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3.3 条中的相关收款账号付款为唯一有效付款方式，乙方不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付款方式。



(2)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73
43
4
2

合同编号: XSYXS-(HA)2020002598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续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26 日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直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 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

2.1 服务期限、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

3. 服务部署

3.1 乙方应在正式服务期开始之前为甲方安装、调试好配套设备。甲方采用推流方式的，乙方仅需为甲方提供信号接入服务。

地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贾宇飞 电话：17721535541

3.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部署后三日内，对平台的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授权的第三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但应至少提前三天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

4.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服务平台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4.4 甲方有义务审查和监控平台中的所有内容，保证该平台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4.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在技术方面为甲方服务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5.2 乙方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用户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5.3 如甲方提出超出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乙方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定的定制费用。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附件中所列服务项目的需要，在甲方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该设备及管理软件仅供庭审直播服务使用，其所有权归乙方。

5.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始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应当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另行向乙方提交实施申请，由乙方另行组织实施方案。这种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情况，不影响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服务时间，甲方不能要求乙方退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等任何方式进行补偿。

5.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承认并确认乙方拥有本协议下形成的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7.2 甲方不应非法复制乙方及其他一切非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材料。

7.3 乙方不承担由以下原因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7.3.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改变乙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包装，随附物品，资料和软件，产品标识等；

7.3.2 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时，附加了其他未经乙方许可的第三方产品。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能承担协议约定之义务，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8.2 因不可抗力或电信基础运营商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附件一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

10.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10.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0.2.3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10.2.4 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合同解除。

11. 其它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协议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字：

日期：2020年5月16日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0年5月16日



附件一：

庭审直播服务专用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每庭）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以实际交付单为准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庭审直播”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将全部设备归还乙方，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设备成本价格赔偿。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类目	项目	服务内容
庭审直播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	乙方为甲方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顺利使用设备。
	庭审直播管理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	乙方通过云计算平台为甲方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播放过程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及分析。
	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务保障，保障甲方日常直播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现场售后服务，以解决重大故障问题或保障重大案件的直播。

2.2 本合同中的服务期限自 2020年05月31日 至 2021年05月30日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共为 12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0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12 间。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3.2 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3.3 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481958953954

银行行号：104301003054

3.4 本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3.3 条中的相关收款账号付款为唯一有效付款方式，乙方不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付款方式。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XSYS-(HA)2020003406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续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司法公开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直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2. 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

2.1 服务期限、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

3. 服务部署

3.1 乙方应在正式服务期开始之前为甲方安装、调试好配套设备。甲方采用推流方式的，乙方仅需为甲方提供信号接入服务。

地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黄遵权

电话：13057626967

3.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部署后三日内，对平台的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授权的第三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但应至少提前三天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

4.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服务平台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4.4 甲方有义务审查和监控平台中的所有内容，保证该平台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4.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在技术方面为甲方服务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5.2 乙方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用户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5.3 如甲方提出超出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乙方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定的定制费用。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附件中所列服务项目的需要，在甲方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该设备及管理软件仅供庭审直播服务使用，其所有权归乙方。

5.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始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应当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另行向乙方提交实施申请，由乙方另行组织实施方案。这种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情况，不影响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服务时间，甲方不能要求乙方退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等任何方式进行补偿。

5.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承认并确认乙方拥有本协议下形成的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7.2 甲方不应非法复制乙方及其他一切非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材料。

7.3 乙方不承担由以下原因而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7.3.1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改变乙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置，包装，随附物品，资料和软件，产品标识等；

7.3.2 甲方在使用乙方软件时，附加了其他未经乙方许可的第三方产品。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能承担协议约定之义务，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8.2 因不可抗力或电信基础运营商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或修改合同。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10.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附件一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终止。

10.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

10.2.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10.2.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10.2.3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10.2.4 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合同解除。

11. 其它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本协议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签字：

日期：2020年6月28日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庭审直播服务专用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每庭）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以实际交付单为准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庭审直播”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甲方应将全部设备归还乙方，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类目	项目	服务内容
庭审直播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	乙方为甲方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顺利使用设备。
	庭审直播管理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	乙方通过云计算平台为甲方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播放过程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及分析。
	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务保障，保障甲方日常直播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现场售后服务，以解决重大故障问题或保障重大案件的直播。

2.2 本合同中的服务期限自 2020年06月30日 至 2021年06月29日 。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共为 11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0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11 间。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3.2 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20000元 (大写：壹拾贰万元)。

3.3 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481958953954

银行行号：104301003054

3.4 本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3.3 条中的相关收款账号付款为唯一有效付款方式，乙方不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付款方式。



(4) 周口项城市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XSYXS-(HA)2020006734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新签+续签)



项城市人民法院

2020年 12 月 24 日

法庭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是一家为法庭智能化应用提供全面技术服务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2. 服务期限、价格及支付

2.1 服务期限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2.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

2.3 服务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一年服务费，即人民币 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甲方于下一年度同一时间支付乙方本合同第二年服务费，即人民币 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2.4 乙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华路支行

银行账户：481958953954

银行行号：104301003054

2.5 本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2.4 条中的相关收款账号付款为唯一有效付款方式，乙方不接受除此以外的任何付款方式。

3. 服务部署

3.1 乙方应在正式服务期开始之前为甲方安装调试好配套设备。

安装地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贾宇飞 电话：17721535541

3.2 甲方应当在服务部署完成三日内，对平台的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4.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其能力所及范围内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2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乙方派人进行现场服务，但应至少提前三天向乙方进行书面说明。

4.3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服务平台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4.4 甲方有义务审查和监控平台中的所有内容，保证该平台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4.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合同相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在技术方面为甲方服务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5.2 乙方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甲方用户信息及相关数据不被泄露。

5.3 如甲方提出超出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乙方需要投入较多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需支付乙方一定的定制费用。

5.4 乙方有义务根据技术服务的需要，在甲方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该设备及管理软件仅供法庭技术服务使用，其所有权归乙方。

5.5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开始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甲方应当在具备实施条件时，另行向乙方提交实施申请，由乙方另行组织实施方案。这种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情况，不影响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服务时间，甲方不能要求乙方以退款或延长服务期限等任何方式进行补偿。

5.6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一个月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服务并撤回设备。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骨干通信线路故障、用户端设备故障、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其它类似事件、网络病毒及“黑客”行为。

6.2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丢失、硬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 违约责任

8.1 当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并且在收到被违约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不采取任何补救者，则被违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其它

9.1 本合同条款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用补充合同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

9.2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后失效。

9.3 本合同正本原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4日

乙方：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龙通明

日期：2020年12月4日

附件一：

合同专用条款（云上法庭服务“入门版”）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1	智能触屏终端	3 台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云上法庭”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2.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2.1 服务内容

类目	项目	服务内容
远程开庭	提供互联网开庭服务	远程视频开庭、远程开庭过程录音录像、在线确认笔录，远程庭审视频支持与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直播。
庭审公开	提供庭审直播统一控制	通过智能终端（云上法庭）系统，控制直播信号发送至云平台。
	直播数据实时反馈服务	庭审直播时，推送直播数据、观看人数、点赞人数、播放次数至智能终端。
	直播消音处理	根据庭审情况通过智能终端对庭审直播进行消音处理。
庭审规范	微信小程序庭审观摩指导服务	庭外法官通过小程序提交提示内容，与庭内法官智能终端实时交互。
能力资源	提供法信服务	通过智能终端可对法信数据库进行信息推送检索。
互联网	提供安全公有云云平台，用于存储云上法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	/
培训服务	基于智能庭审终端提供庭审过程的法官智能辅助、书记员智能辅助、当事人智能辅助、庭审电子档案及数据分析等软件功能。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次现场集中使用培训和导入开通工作，并在服务期内持续通过远程或现场方式进行软件维护和使用指导。

2.2 本附件一的服务期限自 2020年12月08日至 2022年12月07日。

2.3 甲方需为每间法庭配备不低于 5M 的互联网上行和下行带宽。

3. 服务规模

3.1 乙方共为 3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3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0 间。

附件二：

合同专用条款（庭审直播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每庭）	备注（联系人签收确认）
			以实际交付单为准

甲乙双方明确，清单内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庭审直播”服务所涉的合理范围内使用设备。如出现设备遗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不再合作的，乙方有权撤回设备。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类目	项目	服务内容
庭审直播	庭审直播技术支持	乙方为甲方配套音视频编码、控制等设备，提供信号接入支持，并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顺利使用设备。
	庭审直播管理软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案件审核、预告、录像等管理支持系统。
	庭审视频分发及存储	乙方通过云计算平台为甲方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网络分发及录像存储。
	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为甲方提供庭审视频播放过程中观看数据量的统计及分析。
	保障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监控、故障通知、远程故障解决等多重远程服务保障，保障甲方日常直播的顺利进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现场售后服务，以解决重大故障问题或保障重大案件的直播。

庭审直播服务

2.2 本附件二的服务期限自 2020年12月08日至 2022年12月07日。

3. 服务规模

3.1 乙方共为 24 间法庭提供服务，其中新增法庭数量为 0 间，续签法庭数量为 24 间。